

第一章 导 论

国际投资是国际资本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当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方式。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无论对东道国还是对投资国经济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从各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济合作的角度来看，国际直接投资的作用更为突出。在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中，跨国公司这一跨国性的企业经营形式也普遍被各国所重视。它们一方面通过直接投资开展自己的跨国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吸收国外投资对外国企业的跨国经营开放本国市场。本章先着重介绍国际投资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特征，以及现存的限制和鼓励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然后简要介绍本书的写作目的和结构。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投资是指各国的个人、企业、政府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国以外的区域所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国际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贷款以及部分国际援助，后者则仅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证券投资。

（一）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的投资者将资本用于在他国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并掌握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具体可以表现为由投资者在东道国单独投资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创立新企业，或是收购东道国的现存企业，或是增加资本扩展自己在国外的原有企业。国际直接投资的突出特征是投资者对所投资的企业拥有有效的控制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有效控制权是指投资者拥有所投资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因而能行使表决权并在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中享有发言权。这种股权参与下取得的经营控制权有别于非股权参与所拥有的经营控制权。在非股权参与的情况下，投资者的资产投入不构成对企业

所有权的控制 通常被称为非股权投资。在直接投资活动中 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控制权一般都与投资者对企业股份的所有权相一致，投资者拥有的股份比例越高，其拥有的经营控制权也就越大。

（二）国际证券投资

国际证券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购买国外证券的形式进行的国际性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股权证券投资和债权证券投资。证券投资者是为了取得预期的股息、利息、增值等收益进行投资 而不是为取得企业的经营控制权进行投资。投资者不直接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因而这种投资活动又被称为国际间接投资。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的根本区别不是在于投资形式，而是在于是否拥有对企业经营的控制权。从资本移动的形态来看，间接投资主要体现为货币资本的国际移动，直接投资则体现为货币资本、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等经营资源的国际一揽子移动。

（三）直接投资与经营控制权

区别国际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根本标志是投资者是否拥有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权。那么，怎样才算是拥有了经营控制权？它能否和股权构成确定的数量关系，以某一特定的股权数量作为直接投资的标准呢？按照国际投资实践的通行原则，经营控制权是指投资者实际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的能力以及在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实际地位，只要投资者在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管理中显示出自己的存在，能够起到决定性的积极作用，就可以认为拥有了经营控制权。这种投资就是直接投资。由于不同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股权结构存在着差异，因而取得经营控制权所需的股权比例也是不同的。目前国际上对于直接投资所需拥有的股权比例尚无统一的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在其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中指出 在所投资的企业中拥有 25% 或更多的投票股，可以作为控制所有权的合理标准。出于政策和管理的需要，许多国家的外资法或有关的法规都规定了构成直接投资所需拥有的最低股权比例，以区别于其他形式的投资。但具体的解释和标准却不尽相同。例如 法国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 把拥有一家公司 20% 的所有权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日本外汇管理法所指的对外直接投资包括

本国投资者对国外企业进行的 10% 以上的所有权投资 对该企业提供的贷款 或虽出资不满 10% 但同时通过非股权的形式与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关系 如长期提供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重要技术、派遣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

在国际投资中 直接的投资动机主要包括 开发和利用国外的自然资源 保护企业的出口市场或开拓新市场 利用国外的廉价劳动力、土地等经营资源 取得和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分散和减少风险 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的使用价值 追求较高的投资利润 躲避或减轻纳税负担 实现企业全球发展战略 寻求有利的投资环境和政策优惠 等等。

进行国外直接投资的企业通常被称做母公司，它在国外投资的企业通常被称做子公司。按照国际惯例，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是所有与被所有、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所有子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母公司的控制和影响，服从母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一）直接投资的类型

根据跨国公司子公司同母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的关联性，直接投资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1) 横向扩展型投资。它是指将母公司在国内生产的同样产品或相似产品，经营扩展到国外子公司进行。这种横向一体化投资在制造业中较为常见。其结果是同一生产阶段的一体化，不仅能使企业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也有助于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它的基本优势在于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从而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2) 纵向关联型投资。它是指在国外取得原材料或半成品，用于本国最终产品的生产，也可能是一种将最终生产过程转移到国外的投资行为，从而形成生产和经营过程前后关联型的投资。通过纵向关联投资 企业得以控制生产过程中相互关联的生产阶段 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优势 提高经营效率。

(3) 多元混合型投资。它是指在海外的子公司或是生产与母公司

国内产品不同的最终产品或是经营不同的业务内容，形成多元化的国际经营模式。在企业国际经营多样化的今天，多种经营型的投资有扩大的趋向，其投资数量在不断增加。

（二）直接投资的方式

1. 创立新企业

进行国际直接投资可采用两种基本的方式，其一是在东道国创立一个新的企业，其二是收购东道国已经存在的企业。创立新企业的传统方式是由外国投资者投入全部资本，在东道国建立一个拥有全部股权和经营控制权的独资子公司。这种投资方式在美国被称为“绿地”投资。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国际直接投资可使企业独享投资的权益，充分利用企业的内部优势，同时也要求投资者拥有较全面的经营实力和承担更多的经营风险。

另一种创立新企业的方式是后来发展起来的，较为灵活的国际合资方式。它是指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投资创立一个共同拥有的国际合资经营企业。具体表现为由投资者和东道国的合作者共同出资在东道国创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或是由投资者同第三国的合作者共同出资在东道国创立的合资经营企业。采用国际合资经营的投资方式可以集中投资各方的经营优势，从而增加新企业的活力和能量，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此外，合资方式还可以分散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这类合资经营企业一般多存在于资源开发和高技术开发等需大量投资和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的领域。一般来说，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灵活的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身的优势和当地条件选择企业形式和出资方式、比例等。目前，国际合资经营已成为国际投资者普遍采用的一种投资方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更是如此。当然，在促成外国投资者与发展中国家合资的因素中也不可否认地存在着某些政策上的因素。事实上，某些国际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则主要在于政策方面的原因。

2. 收购国外企业

与创立新企业相对应的一种国际直接投资方式是对国外企业的收购。它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渠道取得东道国某现存企业

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投资行为。国际企业收购也是国际投资中常见的出资方式，一般可分为全部收购和部分收购两种情况。后者一般也被称为参股。国际企业收购的一般做法是从证券市场取得企业的股权证券，或是在企业增资时以适当的价格取得企业增发的股权证券，或是同企业直接谈判购买条件以取得企业的所有权。无论是采用何种方式，投资者的基本目的都在于取得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权。国际企业收购同样也可以采用联合出资的方式进行。收购国外现有企业的最大优点是可以使投资者较快地进入国际市场，它是使企业不必经过艰难的开创阶段，直接进入有利投资地区的有效手段。

（三）非股权投资

除直接投资之外，非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也是国际投资中的主要投资方式。非股权投资也称非股权安排，是指由投资者提供某种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从而构成在东道国建设项目或企业的资本投入。但是，投资者并不因此控制被投资项目或企业的股权，即投资者的投入不构成对企业所有权的控制。在实践中，非股权投资经常与股权投资相结合进行。非股权投资的主要方式包括：①管理协议。通过协议安排向国外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按年度提成收取报酬。②生产契约。与东道国企业订立合同，由投资者提供产品订单、有关设备、技术等，当地企业负责管理、实际生产等工作。③许可协议。适用于专利、商标和制造技术等方面。当一国企业因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具有技术或商标优势时，可采用许可协议的方式向国外企业提供技术使用权，提取权利金或技术费。投资者采用非股权的方式投资可能是出于对经营风险和市场规模的考虑，或是出于对东道国政策的反应。非股权投资可以使投资者在不拥有股权的条件下进入国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建立起较长期的国际合作关系，同时也可使投资者拥有某种程度的控制权。非股权投资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发展起来的，目前已在国际经营中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被认为是直接投资的一种补充或替代方式。

（四）证券投资

国际证券投资是指以拥有国外证券为媒介，以取得预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的国际性投资行为。作为投资工具的证券是一种代表财产权益

和收益权益，并可被自由转让的法定凭证，一般分为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两大类。因此，证券投资也相应地分为债权证券投资和股权证券投资两种基本类型。从市场的角度划分，证券投资的途径有两种，一是从初级市场取得新发行的证券进行投资，二是从二级市场取得已发行流通的证券进行投资。

三、东道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措施

尽管多数国家的政府都认识到外国投资对经济增长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但是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出于保护幼稚产业、促进民族经济发展、实现社会目标、国家安全、消费者保护、公众健康、文化传统等公共利益对外国投资采取各种形式的限制措施。下面是一份经过分类的详细政策措施清单^①。

(一) 在投资准入和开业方面的措施

- (1) 不对外国直接投资开放某些部门、行业或活动领域；
- (2) 特定部门、行业或活动领域外国企业准入或开业数量限制；
- (3) 最低投资数额要求；
- (4) 追回投资或利润再投资要求；
- (5) 投资审查、授权与登记；
- (6) 附加发展或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有条件准入；
- (7) 投资的特定法律形式（按当地公司组建）；
- (8) 进入方式限制（如不允许兼并与收购或必须符合某些附加条件等）；
- (9) 非股权投资特殊要求（BOT协议、技术转让要求）；
- (10) 投资区域限制；
- (11) 投资项目所需资本品进口限制（机器、软件）；
- (12) 投资者存款担保（金融机构）；
- (13) 外国投资者参与私营化限制或附加条件；
- (14) 准入税费和公司税；

^①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1996

(15) 国家安全、政策、海关、公共道德规范要求。

(二) 所有权与控制方面的措施

(1) 外国人所有权限制 (外国投资控股不得超过 50%)。

(2) 限制性合资 (国家参股或当地私人投资者参股)。

(3) 逐步退出要求 (一定期限后向当地企业转让股权)。

(4) 企业及企业股权所有权国籍限制。

(5) 长期使用外国贷款限制 (如 5 年)。

(6) 外国投资者持有股票、债券类型限制 (无选举权股票)。

(7) 外国投资者股票或其他专有权自由转让限制 (未经批准，股票不得自由转让)。

(8) 外国持股人权利限制 (如红利支付、清算后资本回汇、选举权、在建投资项目某些信息披露的否决权)。

(9) 东道国政府“金股”持有限制 (一旦外国投资者投资超过某一特定比例，政府将进行干预)。

(10) 对一名或数名董事会成员的政府指定权。

(11) 董事国籍限制或高级外籍管理人员人数限制。

(12) 某些决议的政府否决权或重要决议董事会全票通过要求。

(13) 决议实施的政府咨询要求。

(14) 外国垄断限制或公共企业私营化的管理限制。

(15) 土地或不动产所有权及其转让限制。

(16) 工业或知识产权所有权限制或保护不力。

(17) 外国技术转让限制。

(三) 经营方面的措施

(1) 外国主要专业人员、技术人员聘用限制 (包括签证、批准方面的限制)。

(2) 业绩要求，如当地成分要求、加工要求、技术转让要求、人员招聘要求、区域或全球产品指令、培训要求、出口要求、贸易平衡要求、进口限制、当地销售要求、当地销售与出口联系配额制度、出口创汇要求等。

(3) 公共采购限制 (即外国投资者被排斥在政府采购供应者之外，

或需提供特殊的担保)。

(4)资本品、零部件、加工投入品进口限制。

(5)当地原材料、零部件和生产投入品采购限制。

(6)土地和不动产的长期租用限制。

(7)国内经营地点转移限制。

(8)多元化经营限制。

(9)电讯网络准入限制。

(10)数据、资料流动限制。

(11)垄断或参与公共事业经营限制(如在特定价格基础上提供某类公共服务限制)。

(12)当地信贷获得限制。

(13)外汇限制(不能满足供应为进口商品、支付外国金融机构款项和利润汇出所需的外汇)。

(14)资本或利润汇出限制(逐笔审批、额外税收或转让后若干年方可汇出)。

(15)主要与教育和媒介服务相关的文化限制。

(16)信息披露要求。

(17)特定行业和活动领域外国企业经营特殊要求(如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18)经营性许可和特许(如资金转移)。

(19)特别专业资格、技术标准要求。

(20)外国企业广告限制。

(21)技术使用费、技术援助费限价或特别税收规定。

(22)特定技术、品牌等使用限制,或逐项审批和带有附加条件。

(23)原产地规则追溯要求。

(24)当地生产联系或经销点建立的准入要求。

(25)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四、东道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鼓励措施

在对外国投资进行限制的同时,一些国家的政府或当局也采取了

对某些外国投资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与措施，其目的在于引导外国资本流向被鼓励的行业、部门，以实现发展目标。这些政策措施的详细清单目录如下。

(一) 财政鼓励措施

(1) 降低公司所得税率标准。

(2) 免税期。

(3) 免税期内亏损以未来利润抵消。

(4) 加速折旧资本税收减免奖励。

(5) 投资或利润再投资奖励。

(6) 社会安全费上缴减免。

(7) 根据雇员人数或其他劳工支出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

(8) 根据营销或促销开支减免公司所得税。

(9) 附加值提高鼓励，包括①根据净产出当地比重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或奖励；②根据净增加值给予所得税减免。

(10) 进口方面的鼓励，包括：①资本品、设备或生产过程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投入品免征进口关税；②进口原材料退税。

(11) 出口方面的鼓励，包括：①减免出口税；②出口收入税收优惠；特殊创汇活动或制成品出口所得税减免；④根据出口业绩对国内销售予以税收方面的奖励；⑤退税；⑥出口当地成分所得税奖励；⑦出口行业的国外开支或投资划减。

(二) 金融鼓励措施

(1)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生产或营销予以补贴。

(2) 补贴性贷款。

(3) 贷款担保。

(4) 出口信贷担保。

(5) 商业风险投资公共机构的参与和支持。

(6) 汇率变动、货币贬值等商业风险或征收、政治骚动等非商业风险政府优惠费率保险（政治骚动风险通常由国际机构承保）

①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1996

(三) 其他鼓励措施

(1) 补贴性基础设施建设。

(2) 提供补贴性服务 包括为寻找融资渠道、实施和管理项目、进行投资前研究提供帮助 提供市场信息 供应原材料和基础设施 提供生产工艺和营销技术顾问咨询, 为开发新技术或提高质量控制的培训和再培训提供帮助。

(3) 优惠政府合同。

(4) 不再对后来者开放市场或给予垄断权。

(5) 不引入进口竞争。

(6) 外汇优惠待遇 如特殊汇率、特殊外债股转让率、消除国外贷款汇率风险、出口收入外汇特许、收益和资本汇出特许。

五、国际投资安排与协议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进程, 国际贸易与投资之间的关系由传统的替代性更多地转变为互补性。新的国际环境使跨国公司具有更大的区位和国际化方式的选择权, 过去简单的先贸易、再投资的简单次序已经变得更加复杂, 企业的复合性发展战略和国际生产体系及网络的建立导致了投资与贸易流动决策的同时性, 这就要求各国政府在贸易与投资政策上顺应这种变化的需要而进行必要的政策协调。

因此,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后, 关于国际投资方面的安排问题在国际经济议程中的地位和紧迫性日益重要。虽然目前在双边和区域层次上已经缔结了大量的外国投资的保护与促进协定, 有关投资定义、投资待遇、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等许多重要问题取得了一些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相当多的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 仍然倡导通过协商和谈判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多边投资协议框架, 并就基本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当然, 这一进程是十分缓慢和艰苦的。跨国公司所代表的商业利益和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对磋商和谈判施加了巨大的压力, 发展中国家特别强调要注意发展目标和政策的重要意义。

在为达成国际投资安排或协定的努力与期待中, 区域和多边国际

组织被给予厚望，以提供组织能力和专业技能。成立不久的世界贸易组织就被认为是这样的一个理想的论坛。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只涉及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在投资领域这些规则集中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但它们还没有扩大到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所有限制或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措施（如前文清单所列的政策措施）。这是世界经济多边规则的一个漏洞，或者可以说是空白。这些措施的存在将会限制市场准入或降低市场的可竞争性。如果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和公平、公正待遇等扩大到国际投资领域，这无疑将是继把国际贸易体系的管理范围由传统的商品扩大到服务与知识产权后的又一大突破性进展，到那时世界贸易组织才可以被称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联合国”。

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惟一可以讨论和谈判多边投资协定的论坛，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的组织的工作计划或协定版本对世界贸易组织既有竞争性，也有互补性。在这方面，代表发达国家的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及代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值得注意。此外，代表广泛和分散的各种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的观点、立场和建议也不能够被忽视。

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全面、综合和详细地展示和分析国际社会在多层次上对投资自由化、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方面所做的努力，在阐述历史渊源和发展形状的基础上，对总体趋势、政策选择和若干具体问题进行客观的比较分析和前瞻性研究。出于本丛书主题的考虑，本书对世界贸易组织就国际投资安排的磋商与谈判工作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六、本书的结构

本书以下共分八章。第二章从理论和政策实践的角度阐述贸易与投资的相互关系，包括传统的关系和在新的全球化环境下所发生的新的变化。第三章综述性地概括了目前国际投资安排的框架，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层次，以及就该协议框架进行磋商和谈判的经验教训和影响。第四、五、六章重点阐述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工作进程和相关协

议，其中第四章是一个全面性的综述，涉及当前所有触及投资问题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第五章详细分析其中的最重要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六章则集中于新加坡部长会议所成立的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的磋商和讨论议题，这孕育着世界贸易组织未来多边投资协议的雏形。在随后的第七章和第八章里，将目标转移到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投资问题谈判紧密相关的两个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它们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观察员，其工作议程和结果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高度重视，本书将详尽介绍它们各自的工作框架、内容、特点。最后，第九章将简要阐述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民间团体对多边投资协定谈判所持的主要立场和利益要求。在书后还附列了世界贸易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两个重要的协议，以及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的成员名单。

第二章

贸易与投资的关系及含义

第一节 贸易与投资关系的理论分析

一、概述

在传统的国际经济学中对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研究一般是分离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采用所有权、内部化和区位优势等概念来解释跨国公司进行投资选择的动机问题。贸易理论要早于投资理论，它利用一般均衡分析框架中探讨国家间发生贸易的原因、模式和福利效果。新古典贸易理论以“比较优势”概念为核心，说明了出口生产成本相对廉价的产品，而进口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的产品的贸易格局。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际贸易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特别是产业内贸易的增长促使将产品差异、规模收益递增和不完全竞争等产业组织理论引进贸易理论分析框架，形成了新贸易理论。但是，即使在国际贸易理论的这些重要发展中，仍然假定企业只在某一区位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将对外直接投资排除在分析之外。另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跨国公司）理论虽然成功地解释了不同类型的跨国公司直接或间接创造的各类贸易流动，但是以单个企业为依据的投资分析难以推广到产业或国家层次上。

在实践中，跨国公司的发 展、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跨国公司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都证明，国际直接投资和贸易间的联系越来越重要。要想弄清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间的关系，必须将国际直接投资和贸易理论统一起来。

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国际贸易理论放宽了企业必须是某国的假定，允许企业拥有与使用不同国家的生产要素，因而为研究这一关系作出了开创性贡献。新的经济文献中的理论模型主要集中于纵向和

横向一体化^①。在这些理论分析中，增值链活动的不同阶段可以在不同地理位置上进行，除总部服务外，在不同的国家可以进行完全相同的生产加工。

在一体化理论模型中，企业行为被分成两大类型：第一是总部行为，包括工程、管理和金融服务以及信誉、商标等可以转让给远方生产企业的服务，这类行为有时被简化概括为研究与开发；第二是实际生产行为，它又可以分为上游生产（中间产品）和下游生产（最终产品）。所有这些行为都被假定具有规模收益递增效应。由于总部服务的运输成本极低，企业可以将生产行为从总部分离出去，但为了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企业将某些生产行为集中在某一区位。在贸易分析的典型框架中，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之间假定不存在任何差异，即在复合国际一体化战略中，国际和国内市场与资源间没有差异。企业在两个国家进行活动时，可以将总部服务安排在母国进行，但其实际生产活动或者转移到东道国进行（即纵向一体化），或者既安排在国内，也安排在国外进行（即横向一体化）。

另一方面，由于简单的两个国家一般均衡的分析框架有很大的局限性，现有的分析国际化生产和贸易的模型不足以说明现实跨国公司的行为和贸易投资关系。一些重要的因素和实际现象没有在模型中得到体现，如政府在比较优势重建和贸易格局影响中的作用、结构性失业与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信息不对称以及决策者能力知识有限等方面的市场不完善。继续进行经验性验证将有助于将国际直接投资与贸易理论进行有效的融合，而国际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企业管理学等理论研究的紧密结合将为今后的理论突破指明方向。未来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将静态模型推向动态，研究跨国公司在资本、技术转移和促进母国、东道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二、纵向投资与贸易相结合的理论

国家间要素比例的不对称性可以解释国际纵向直接投资。这一理

^①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1996.

论标志着‘新贸易理论’在投资领域的延伸。它将差异产品和规模收益递增引进标准化的 $2 \times 2 \times 2$ 模型（两个国家、两种商品和两种生产要素）进行分析，并假定差别行业、差别成品、同类产品的总部服务分别具有高度资本密集、一般资本密集和高度劳动密集的特征。运输成本忽略不计。规模收益递增和运输成本为零的假设使企业将生产集中于某类行为成为其最佳抉择。企业总部行为和生产行为的区位选择取决于由要素价格决定的比较优势。

新贸易理论认为，如果各国间的要素比例完全相同，国际直接投资和产业间贸易就不会产生；但是，各类差别产品的产业内贸易仍是存在的。一旦相对要素禀赋间存在差异，因资本密集度和劳动密集度相对不同而进行的部分专业化国际分工就会产生，资本相对丰裕的国家从事资本密集程度较高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劳动力相对丰裕的国家从事劳动密集程度较高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因而导致了产业内和产业间贸易。资本丰裕的国家成为差别产品的出口国和同质产品的进口国。这种部分专业化分工促进了要素价格的均等化。一旦要素禀赋差异扩大，一国拥有比较优势行业的完全国际分工就会出现。但是，如果差别产品行业中的企业可以自由地对外进行投资，它们就可以将总部行为安排在资本禀赋丰富的国家进行，将一般生产行为安排在其他国家进行，以此来利用要素价格存在的差异。如果这种差异超过某种极限，资本丰裕的国家将专门从事研究与开发等资本密集活动，进而成为各类差别产品和同质产品的净进口国家。

将国际纵向直接投资与贸易相结合的理论分析表明，在国家间相对要素禀赋差异较大的情况下，企业对外投资可以扭转国家间的贸易格局。在前面的例子中，资本丰裕的国家出口总部服务，以交换差别和同质的最终产品，而不再出口差别产品。对外直接投资带来了国外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最终产品出口、企业内贸易，或对母国其他企业的出口（直接贸易），并导致了母公司对国外子公司的总部无形服务的转让。如果将企业生产行为分为上游和下游生产，投资和贸易之间的关系也就可以进一步描绘成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企业内中间投入品出口。要素比例理论认为，国际直接投资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国家间存在着较大

的要素禀赋差异。这里的含义是国家间的差异越大，跨国公司的作用越重要。这一理论最适用于解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垂直型投资。

三、横向投资与贸易相结合的理论

将横向一体化国际直接投资纳入国际贸易的理论用来解释二次大战以来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条件下的国际贸易格局和现象。这种理论的基础是建立在企业层次上的规模经济和运输成本。一些模型假定国家间的要素比例相同，总部行为和生产行为的要素强度相等。一般来说，在分析横向投资时，纵向对外直接投资的因素被排除在外。

横向一体化投资理论认为，对外投资的动机之一是由研究与开发及其他总部行为的高固定成本而带来了多区位生产的规模经济。研究、开发及总部行为作为一种“知识资本”因此成为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的理论基石。该理论认为，对外直接投资的另一动机是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克服地理、文化差异和绕过所有的贸易障碍，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上述两类投资动机都会受到优势集中的作用，即企业层次上规模收益递增的影响。多区位生产的规模经济效果越好，相对于企业层次的规模经济的运输成本越高，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能性就越大。

该模型认为，在企业和国家层次上，贸易和对外投资之间存在着相互替代的关系。企业或者对外出口，或者在国外生产，在当地销售。在国外生产条件下，可能会发生总部无形服务的转让，但这不会扩大商品贸易。在国家层次上，由于假定要素禀赋相同，企业或者都在国内经营，或者都是跨国公司，只有在距离与集中优势完全均衡的特殊条件下，两种类型的企业才会同时共存。换言之，如果各国的情况相同，各国将或者进行相互间的产业内国际直接投资，或者进行产业内的商品贸易。这一理论成功地解释了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的现象，但其对替代贸易的预测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将生产行为划分为上游生产和下游生产的理论认为，一旦企业决定对下游生产进行投资，就会产生母公司对国外子公司的中间产品出

口。这一理论因而为国际直接投资与贸易间的互补性提供了依据。另一方面的理论研究将国家间市场规模、要素禀赋和技术效率差异引进分析框架。国家间的差异对国内经营和跨国经营产生了影响,在此情况下既可能出现国内经营企业也可能出现跨国公司因此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共存。同时随着拥有优势国家当地市场规模、要素禀赋和技术效率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在这些国家投资。因此国家间的相似性越高,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就越多。这与纵向国际直接投资和贸易的情况完全相反。

第二节 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实证分析

一、贸易与投资的传统关系

在历史上贸易与投资的关系取决于国际化的进程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次序的关系即先贸易、再投资或者先投资、再贸易。这一结论可以通过对自然资源开采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中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分析得出。

在自然资源开采部门中企业一般从进口开始继而对出口国进行投资,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另一种情况是资源寻求型企业先从对外投资开始然后引发东道国产品的出口。相比之下后一种情况更适用于对非再生资源的开发与投资,这占了自然资源开发型投资的绝大多数比例。无论哪种方式,投资均产生了贸易创造效应。

在制造业中市场寻求型企业一般先从国内生产和销售开始通过出口、许可和其他合同安排来进行国际化。在对外投资之前它们一般先在国外建立贸易的分支机构进行出口的促进活动。因此投资替代了贸易。产品生命周期现象也证明了这种关系的存在,即当出口变得无利可图时投资才会产生。另一方面也存在为提高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制造业企业它们从对外直接投资开始进行国际化经营然后从东道国出口到其他国家市场。对于这种类型的投资,投资与贸易形成了先投资、再贸易的互补关系。